

## 珠海华润银行步步润金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珠海华润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计划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计划。
- 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 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珠海华润银行所有。

### 一、产品概述

名称	步步润金理财计划
简称	步步润金
产品代码	BBRJ001
登记编码	C1082915000427 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 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流动性类型	开放式
产品风险等级	珠海华润银行对本理财计划风险等级的评定结果为 R2 级。
适合客户	经珠海华润银行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或机构客户。
产品规模	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募集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期限	2347 天。从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产品期限进行调整。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起，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华润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情况对单笔认购/申购上限进行约定及调整。
存续期	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
认购期	认购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 9:00 起，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



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认购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7:00； 预受理：认购期内非认购时间的购买为预受理，受理结果请于下一工作日 9:00 后查询，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珠海华润银行活期存折/银行卡到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已签约理财账户和个人网银的客户，可通过个人网银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 机构客户可到珠海华润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已签约理财账户和企业网银的机构客户，可通过企业网银购买。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在认购时间允许撤单。
成立日/起息日	成立日/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到期日	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对产品到期日进行调整。
资金到账日	交易确认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开放期	产品成立后，进入产品开放期。
申购与赎回	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客户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申购赎回交易，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 9:00-17:00。投资者可在非申购赎回交易时间进行预受理申请。
(认购/申购) 理财收益起始日	投资者在产品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起始日为本理财产品成立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间的任一工作日（T 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的申购赎回交易申请在 T+1 日确认。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暂停申购：华润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华润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投资者的任何申购请求。 拒绝赎回：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理财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当日申赎净额（赎回金额-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理财交易日理财产品总金额的 30% 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大额赎回，此时华润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下一交易日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如仍需要赎回，需在下一个理财交易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除非华润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 (2) 当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流动性管理的有关情形下，华润银行有暂停产品赎回的权利，并保留择机恢复产品赎回的权利。
收益公布日	理财计划开放后，华润银行将不定期公布产品最新收益率。
提前终止权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费用	银行管理费包含销售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华润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银行管理费的费率，华润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0.5%/年，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 托管费年化费率：0-0.02%/年，根据理财产品规模，按日计算，定期收取。 华润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超出参考理财收益及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如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实际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净收益低于参考理财收



	<p>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任何申购或赎回费用。</p>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最终以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为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扣除银行相关费用后的年化收益率)	<p>每个理财期间对应一档参考理财收益率，理财期间设置及适用的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如下所示：            1天≤理财期间&lt;7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1            7天≤理财期间&lt;15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2            15天≤理财期间&lt;3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3            31天≤理财期间&lt;61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4            61天≤理财期间&lt;185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5            185天≤理财期间&lt;365天，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6            365天≤理财期间，参考理财收益率为R7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华润银行将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为投资者获得较高理财收益，但华润银行并不保证投资者一定能够获得该参考理财收益率。            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根据理财基础资产投资运作收益率水平测算得到。</p>
理财收益率调整及收益公告规则	产品开放期内，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和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即R1-R7的参考值)，并至少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之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
其他规定	对于产品的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产品开放期等日期，华润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理财期内，认购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 理财资金申购与赎回

#### 1. 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理财计划在成立后进入开放期，客户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进行申购赎回交易，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9:00-17:00，每个工作日17:00前的申购赎回交易T+1日确认。确认日即为起息日。

华润银行对该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华润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2. 产品存续期内，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和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调整各档参考理财收益率(即R1-R7的参考值)，并至少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启用之前3个工作日公告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

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内容和日期开始启用。投资者的理财期间分段计算收益，即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前的理财收益按照旧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进行计算，对于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生效后的理财收益按新的参考理财收益率计算。关于理财收益计算的规则请参见后文“理财收益测算”中的示例。

投资者应关注本产品参考理财收益率的调整，如不接受调整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投资者有权行使赎回权利。

3. 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内，投资者可在17:00前对当日的申购或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4. 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期内部分赎回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后，投资者如需

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部分赎回后，投资者如需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0 份，超过部分以 1000 份的整数倍递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上限。如赎回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剩余理财计划份额不足 1000 份时，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拒绝，投资者可申请全部赎回。

5.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华润银行提出赎回申请，如申赎净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 30%，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华润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3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 6. 申购、赎回程序

#####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 (2) 申购、赎回的确认

华润银行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申购赎回交易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申购、赎回的交易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华润银行个人网银、企业网银进行成交查询。

#####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华润银行在申购交易日日终扣划投资者账户资金，在赎回交易日日终对赎回交易进行确认，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赎回交易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单笔申购上限：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1 亿元和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如有）的较小值，华润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部分的申请。对于华润银行决定拒绝的申购申请，视为申购不成功。

#### 7. 收益分配

(1) 如投资者赎回理财资金，华润银行将根据投资期间的实际收益计算。赎回理财资金划转时间一般为赎回申请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发生需要延后支付的特殊情况，华润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其他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告知投资者。

(2) 如果华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交易日通过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收益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华润银行应将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对应的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于理财收益支付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理财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华润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于理财到期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理财交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募集的资金由珠海华润银行根据投资者的委托进行投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的投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其他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的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平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珠海华润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比例，通过管理投资比例，以获取预期收益。

投资种类	投资比例
现金	0-20%
货币市场工具	10%-90%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平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10%-90%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不在上述区间,以上投资比例在【-10%, 10%】区间内浮动,珠海华润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区间。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 三、理财收益测算及示例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测算依据

客户的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率 - 银行投资管理费率 - 理财产品销售费率 - 理财资金托管行托管费率;

投资者理财收益 = 【第 1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如有) + 第 2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如有) + 第 3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如有) + ... + 第 i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如有) + ...】

其中:

第 i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 = 第 i 笔投资本金 × 相应档期的理财收益率 × 持有天数 ÷ 365

第 i 笔投资收益和投资者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情景分析

情景 1: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 该申购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息, 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起赎回 5,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赎回交易确认并兑付客户本息, 赎回金额理财期间为 123 天, 如 61 天 ≤ 理财期间 < 185 天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5.20%, 则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0 \times 5.20\% \times 123/365 = 87,616.44$  (元)。

情景 2: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 该申购交易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息, 于 2016 年 9 月 2 日申购 5,000,000 元, 该申购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3 日起息, 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起赎回 8,000,000 元, 9 月 19 日赎回交易确认并兑付客户本息。

按照“后进先出”赎回规则, 2016 年 9 月 2 日申购的 5,000,000 元将先被赎回, 理财期间为 16 天, 如果 15 天 ≤ 理财期间 < 31 天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4.50%, 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5,000,000 \times 4.5\% \times 16/365 = 9,863.01$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申购的 10,000,000 元中的 3,000,000 元, 在本次赎回中也被支取。理财期间为 123 天, 如 61 天 ≤ 理财期间 < 185 天对应理财收益率为 5.20%, 则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3,000,000 \times 5.20\% \times 123/365 = 52,569.86$  (元)。

理财收益 = 各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之和 =  $9,863.01 + 52,569.86 = 62,432.87$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赎回资金 = 理财本金 + 理财收益 =  $8,000,000 + 62,432.87 = 8,062,432.87$  (元)。

情景 3: 假设投资者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赎回 8,000,000 元。

投资者理财期间为 123 天, 对应 61 天 ≤ 理财期间 < 185 天一档的理财收益率。在投资者理财期间, 华润银行调整理财收益率, 61 天 ≤ 理财期间 < 185 天的理财收益率从 5.20% 调整至 5.00%, 于 2016 年 7 月 2 日生效。

则根据客户参考理财收益率调整规则,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理财期间 44 天的理财收益率为 5.20%, 2016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理财期间 79 天的

理财收益率为 5.00%。该部分赎回金额对应的理财收益为  $8,000,000 \times 5.20\% \times 44/365 + 8,000,000 \times 5.00\% \times 79/365 = 136,723.29$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赎回资金=理财本金+理财收益  
=8,000,000+136,723.29=8,136,723.29 (元)。

情景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各类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以上情景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四、产品成立

在认购期内，未发生影响产品正常成立的任何异常事件，产品正常成立。

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珠海华润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发行量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如果市场发生不利情况，经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珠海华润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自宣布该理财计划不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珠海华润银行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五、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珠海华润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计划。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 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珠海华润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珠海华润银行合理判断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可以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既有收益，珠海华润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 六、理财到期资金兑付

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珠海华润银行向投资者一次性兑付理财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七、风险揭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珠海华润银行不保证理财资金的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小幅损失，实际理财收益将按照珠海华润银行公布的到期（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计算。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持有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信息：①登陆珠海华润银行官方网站 ([www.crbank.com.cn](http://www.crbank.com.cn))；②致电珠海华润银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0338 或 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 0756）；③亲临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到珠海华润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导致珠海华润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珠海华润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信息披露

华润银行将及时在各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www.crbank.com.cn)或华润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渠道,发布产品的相关公告,具体公告分类如下:

1.华润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收益率情况等信息。

2.本理财产品参考收益率与基础资产动态配置及投资运作有关,在存续期内可能发生调整,如发生调整,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以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参考理财收益率和生效日期为准。华润银行将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华润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以华润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为准。华润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4.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在连续两日发生大额赎回或市场出现临时性流动性紧张而导致华润银行暂停产品赎回的情况下,华润银行将及时通过华润银行网站或各营业网点公告产品暂停赎回及后续开放等事宜。

5.如果华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华润银行将于理财交易日通过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收益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

6.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华润银行有权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华润银行网站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以及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保留变更权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7.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国家宏观政策或市场发生了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华润银行认为需要及时公布的,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8.投资者需要咨询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的,可到珠海华润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也可致电珠海华润银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咨询。